

附件 6

体育场馆复工复产工作指引

(试行)

根据《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转发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第二版）》的通知要求，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工作，积极稳妥推动我市体育场馆（含社会体育场馆，下同）单位、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分区分级防控

（一）高风险地区

暂停群体性、聚集性体育活动，所有室内体育场馆暂停开放。

（二）中风险地区

限制室内群众性体育活动，控制室内体育场馆参加运动人数。

除执行低风险地区防控措施外，其他措施如下：

内部管理防控：

1.场馆内应设置隔离观察室，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防护服、医用口罩、手套、消毒用品等），配备必要的生活和护理服务条件，有条件的可设置隔离区和消毒室。

对外服务管理防控：

2.参加运动人员距离应保持 1.5 米以上。

3.建立人员进出台帐，对所有出入场馆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好姓名、联系电话、参加运动时间和离开时间等信息登记，做到可溯源。

4.控制参加运动人员数量，实行预约制，提倡分时段、间隔性和分散式锻炼，防止人员集聚，日接待量不超过平时日最大承载量的 50%。

5.控制场地开放数量，相对集中的场地只开放 50%。

6.检查“穗康码”，利用红外线测温仪或其他温度计对入馆人员测量体温并登记造册，并要求按规定佩戴口罩等防护品。

（三）低风险地区

体育场馆开放，正常提供体育活动服务。有关措施如下：

内部管理防控：

1.掌握员工近期动向，对所有员工近 14 天活动行程和健康状况、接触史进行核查，要求提供有关凭证（三大电讯运营商提供的机主移动记录、解除医学观察通知书、出院证明和交通票据等）。

2.加强员工健康监测，督促员工通过“穗康”小程序填报健康信息，每日上岗前进行体温检测，并逐一记录台账备查。

3.可开窗的场馆，每天开窗保持自然通风不少于 3 小时。开放期间保持排气扇运转正常，保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空调通风系统，应符合广州市公共场所防控工作指引中的相关要求。

4.工作时段每小时对场馆中人员易接触的设施和部位使用含

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消毒剂进行擦拭消毒，配备洗手液等清洁用品。

5.认真做好垃圾分类，保持场馆环境整洁，垃圾箱及时清理和消毒，增设废弃口罩回收专用箱（桶）。

对外服务管理防控：

6.在场馆醒目位置设立禁止人群集聚活动标识牌，标识牌上公布当地疾病控制中心联系方式，提醒参加运动人员遵守防控要求，注意个人防护。

7.对进入场馆人员测体温、检查“穗康码”。进入场馆人员要配戴好口罩。有发热（体温超过 37.3℃）、干咳等症状的人员，不得入内，并建议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医。

8.以个人运动为主，有身体接触的体育项目仅限于单人练习，不开展对抗性训练、比赛。

9.游泳场馆、健身场所要严格按照广州市公共场所和游泳场所防控工作指引进行综合风险评估，通过后再开放。

二、复工复产条件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区体育行政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督促体育场馆单位、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要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要求，对体育场馆开放条件和必要性进行全面评估，并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不可放松警惕、麻痹大意。

（二）防控机制到位。体育场馆单位、企业在复工复产前，要制定好应急预案，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强化与属地的卫生防

疫、公安和街道社区联动，搞好群防群控。

（三）设施物资到位。抓好疫情防控资金和防控用品筹措，确保防疫设施、物资（包括口罩、体温检测器、消毒设备等）完备充足。妥善做好消毒剂的保管和使用，防止发生火灾、中毒等事故。

（四）场馆管理到位。要严格执行市下发的相关工作指引，做好体育场馆和员工居住地清洁消毒、卫生通风和空调管理工作，确保工作和生活环境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五）宣传教育到位。体育场馆单位、企业要制定疫情防控知识培训计划，通过显示屏、墙报等形式，在场馆显著位置设置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专栏，大力普及相关防控知识，多渠道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六）安全生产管理到位。体育场馆单位、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管控好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投入、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各个环节。

（七）员工排查到位。体育场馆单位、企业做好员工排查登记，按规定对过去 14 天内有过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旅行和居住史的人员采取健康管理等措施，14 天观察无恙后方可上岗；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的员工，要劝其暂缓返岗。

三、实施属地管理

体育场馆复工复产实行属地管理。各区体育行政部门要严格

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主动公布联系方式、承担属地体育场馆复工复产相关行业管理事宜。要严格按照分区分级要求和市下发的预防和控制工作指引，严密组织实施，不得放松条件和扩大开放范围。要每日组织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切实督促整改，并建立好工作台账。

本指引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如省、市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新的文件要求，按照省、市要求执行。

本指引由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化旅游防控组负责解释。联系人：邱小勇，电话：38004981。